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年加工 3000 万羽肉禽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项目简况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在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工业园区纬二路2号，投资10000万元建设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分别建设屠宰线1条，配套速冻库、冷鲜库。项目建成后，将达到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的加工规模，其中一期年加工1500万羽肉禽、二期年加工1500万羽肉禽。项目于2024年1月25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编号：91321302MA21XRJ22E001U。2023年12月8日取得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证，备案号：321302-2023-077-M。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降低及投入资金不足，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成一期年加工1500万羽肉禽项目。现对本项目进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 1.2 验收过程简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量降低及投入资金不足，项目分期建设，目前建成一期年加工1500万羽肉禽项目。现阶段，一期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加工1500万羽肉禽生产能力。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30日对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内容，如实记录、整理形成了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并邀请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于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厂内进行验收评审，出具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年加工3000万羽肉禽项目（一期年加工1500万羽肉禽）”主体工程及配套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在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安全环保部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公司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的管理及对各级环保部门的沟通。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并由相应的部门做好台账记录，及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1.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后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查。

#### 2.1.3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已按消防、安全要求设置灭火器等应急消防物资；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 3 整改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专家所提出意见，本公司已逐一做出整改，整改措施如下：

- 1、加强对职工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环境保护意识；
- 2、加强危废及危废仓库日常管理，做好危废台账记录，定期委外处理；
- 3、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排放，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进一步优化设置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
- 5、待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对全厂项目整体验收。

宿迁桂柳牧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